

(2021)浙0802民初5351号

方惠福:本院受理原告朱忠良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535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方惠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忠良合同款54000元及利息(以54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书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224元,由被告方惠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24号

宁湖腾:本院受理原告俞钦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6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湖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俞钦芸货款36000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260元,由被告宁湖腾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24号

陈晓航:本院受理原告徐炎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55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陈晓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炎六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台2018年6月24日计算至借款届满之日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76元,

(2021)浙0802民初5599号

包秀琴:本院受理原告姚攀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6761号民事判决书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5599号

台州市德豪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海泰电机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帆、余海华、第三人台州市德豪车业有限公司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期限截止日为2022年3月20日)。原告要求两被

元,由被告陈晓航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陈晓航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24号

宁湖腾:本院受理原告俞钦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6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湖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俞钦芸货款36000元及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260元,由被告宁湖腾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324号

陈晓航:本院受理原告徐炎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55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陈晓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炎六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台2018年6月24日计算至借款届满之日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76元,

(2021)浙0802民初5599号

包秀琴:本院受理原告姚攀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6761号民事判决书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5599号

台州市德豪车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海泰电机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帆、余海华、第三人台州市德豪车业有限公司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期限截止日为2022年3月20日)。原告要求两被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28日

原告向被告支付欠款17519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款为基数,自2021年4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两被告辩称系台州市德豪车业有限公司员工,申请自称作为本案第三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6691号

王世满(3326261972****3373):原告陈琳林与被告王世满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04民初669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诉王世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陈琳林施工费5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王世满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同时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6691号

管巍巍:本委受理的(2021)杭仲01字第1715号申请人宋春勇与你方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证据资料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文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件、提出反请求及相关证据的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

期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你承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本案定于2022年3月25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6691号

王世满(3326261972****3373):原告陈琳林与被告王世满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04民初669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诉王世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陈琳林施工费5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王世满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同时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6691号

管巍巍:本委受理的(2021)杭仲01字第1715号申请人宋春勇与你方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证据资料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文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件、提出反请求及相关证据的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

期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你承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7号

江阴市鸿青五金商行(经营者:陈勤利)持温岭市大溪镇出具的出票人为杭州钱源实业有限公司,票号为313000514885802的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

本院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请权利人或申请人无权主张该票据权利。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催84号

本院于2021年11月16日受理了申请人宁波智驰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持有的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溪镇出具的出票人为鑫泰汽业有限公司,票号为4020005131098273,票面金额为5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1月24日作出(2021)浙1081民催84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宁波智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对上述票据的权利消灭。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84号

于2022年3月24日14点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七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54539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王正东、何颖:本委受理的(2021)杭仲01字第1476号申请人单正明与你方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由2022年1月17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1)杭仲01裁字第1476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8楼803室,电话0571-85464917),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肖经理 联系电话:0571-88935603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1月28日

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来富塑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来富塑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333067

温州来富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59863918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来富塑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税信e贷”不良贷款催收公告

则,我行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联系电话:0579-82196079,82178897。

特此公告!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因下列客户拖欠我行贷款,并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按约履行清偿义务,截至2021年11月30日仍未还清贷款本息,为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现予公告。请下列客户及其担保人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贷款本息及逾期费用(金额以还款日实际结算为准),否则,我行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在此也一并提醒其他贷款逾期的客户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否

则,我行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联系电话:0579-82196079,82178897。

特此公告!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逾期金额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担保本金 常住地址

1 浙江吉奥斯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双龙路868-1号 91330402MA28B6PM3U 576861.46 陈小娟 41042219****032827 600000 河南省叶县寨乡灰河郭村三组

2 金华市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518号1幢A-1501室 91330701MA28DKNE55 144999.98 施星星 33052219****275115 290000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518号1幢A-1501室

3 义乌市万臻箱包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5号A2幢5楼 91330728288803Y 95557.04 杨杨台 33032719****227232 100000 浙江省义乌市龙港镇斗门村3号

4 台州市锦润工贸有限公司 路桥区螺洋街道南街口23号 91331004322986554B 637378.39 余利虹 33260319****134567 700000 路桥区螺洋街道南街

5 浙江德莱斯服饰有限公司 温岭市大溪镇水坦村 9133108157171711X5 416666.69 赖法友 33262319****192955 1000000 温岭市大溪镇水坦村162号

6 台州市青木三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广场南路508号2层 91331000L54662598H 36076.18 何贤伟 33262169****191890 50000 三门县健跳镇前潭村路北23号

7 温岭市吉豪鞋业有限公司 温岭市泽国镇蔡峙村国大道南侧(浙江荣时实业有限公司内A幢4层) 9133108157534754XL 63447.77 林云富 33262319****174636 500000 温岭市新河镇上桥村330号

8 温岭市丽禾美业厂 温岭市城北街道山头赵村B区68号 91331081686686704H 416666.69 陈云斌 33262319****141419 1000000 温岭市城北街道山头赵村B区68号

9 台州市奇工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东风村6区33号 91331004MA28GHHN85 8333.3 李萍萍 61020319****15365X 50000 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路28号

10 台州越境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前公路51号 91331002MA29XBR9C4 291329.63 梁香菊 43302419****280000 800000 台州市椒江区光明小区4号406室

11 临海市择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家村2-20号 91331082253558910N 29166.55 朱金跃 33262119****010732 50000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家村2-20号

12 东阳市巨星箱包厂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千祥镇前马村 91330783598548459R 133333.36 马志刚 33072419****016917 400000 浙江省东阳市千祥镇前马村299号

13 东阳市古匠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万兴路6-8号 91330783096596283 156959.42 吴志波 33082419****100711 240000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文化山村下余1号

14 永康市福晶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毛山村建设苑153号 91330784MA28D51L05 10473.87 任青松 33072219****022118 2800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毛山村建设苑153号

15 永康市润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街道新村上田桥村隔山头88号南一幢二 91330784MA28E76CX9 57804.32 黄国英 33072219****142821 200000 江朝街道翰墨路72弄11幢5单元401室

16 浙江绿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街道新村正大路89号南面第二间 91330784MA28Q51T6 76000.00 陈军 36028119****080317 2400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街道新村正大路89号南面第二间